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5-00042 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

决权票数的 100%。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公司出现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钢利用自有资产为公司信用额度提供担保，该笔信用额度由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提供，总额度为 500.00 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使用该信用额度 2 次，其中：

1、使用期是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使用额度为 160.00 万元，实际还款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2、使用期是 2016 年 6 月 27 日到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额度为 250.00 万元，实际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经营发展筹措资金所无偿提供的担保，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李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李忠泰、张越先是公司董事李钢的父母、董事李亚刚是李钢的妹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该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申请贷款 160.00 万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支行申请贷款 160.00 万元，期限：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利息率 5.87%。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申请贷款 250.00 万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支行申请贷款 250.00 万元，期限：2016 年 6 月 27 日到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利息率 5.87%。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工银理财共赢稳步添利 SZDL1301”的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董事会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